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37 号《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提出的有关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半年报，你公司通过开采自有锂瓷石矿，从锂瓷石中提炼出主产品锂云母，并提取长石粉、钽铌等副产品，其中锂云母是制备碳酸锂的主要原材料，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材料，钽铌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电子计算机等领域，长石粉和钽铌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锂矿提取产品占相应业务营收比重、下游客户分布、对公司利润贡献等情况，说明近三年公司向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实际销售收入情况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并请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产品用途、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采矿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业务风险；

回复：

（一）2021 年半年度锂矿产品占采选化工业务营收比重及对公司利润贡献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采选化工业务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锂云母	3,744.03	7.56%	1,186.15	6.54%
长石粉	646.46	1.31%	10.98	0.06%
钽铌	670.65	1.35%	112.26	0.62%
锡	96.08	0.19%	13.79	0.08%

项目	营业收入	占采选化工业务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矿石委外加工	417.87	0.84%	131.32	0.72%
其他副产品	2.23	0.00%	-0.08	0.00%
合计	5,577.32	11.25%	1,454.42	8.02%

(二) 2021年半年度锂矿采选产品下游客户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客户分类	营业收入	占比
锂云母	公司自用于碳酸锂生产	3,744.03	67.13%
钽铌、锡	深加工企业、贸易公司	766.73	13.75%
长石粉	陶瓷、建材企业	646.46	11.59%
原矿	锂云母代加工企业	417.87	7.49%
其他副产品	其他	2.23	0.04%
合计		5,577.32	100.00%

(三) 近三年公司向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实际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 万元

年份	对正极材料客户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9年	36,294.36	259,452.08	13.99%
2020年	9,031.90	184,398.48	4.90%
2021年1-6月	31,466.19	136,480.56	23.06%

(四) 公司采矿业务存在的竞争优势、业务风险

1) 技术储备

在采选方面, 采矿选用深孔爆破, 一次爆破量大, 大块率低, 成本较低; 选矿采用磁选尾渣返回重复利用技术, 锂云母收取率较高; 将钽铌和锡进行分离, 获取单一的钽铌及锡精矿。

在碳酸锂加工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锂新能源”)成立于2011年, 是利用锂云母、锂辉石制备高纯度碳酸锂、氢氧化锂的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 银锂新能源拥有8项发明专利, 8项实用新型专利。银锂新能源利用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硫酸盐焙烧工艺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是国内锂云母制备碳酸锂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拥有国内较强的科研团队、分

析检验中心。银锂新能源与中科院过程所、江西理工大学、宜春学院、长沙化工部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 2) 产品用途

公司通过开采自有锂瓷石矿，从锂瓷石中提炼出主产品锂云母，并提取长石粉、钽铌等副产品。锂云母是制备碳酸锂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深加工成碳酸锂产品，长石粉是制造陶瓷、玻璃的重要材料，钽铌应用于国防、航空航天、电子计算机等领域，长石粉和钽铌由公司对外进行销售。公司实现了锂矿采选全面综合运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锂资源情况

相关上市公司锂资源量情况表

NO.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锂资源量
1	赣锋锂业	002460	澳大利亚 MountMarion 项目总锂资源量为约合 241.6 万吨 LCE，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项目总锂资源量为约合 693.3 万吨 LCE，宁都河源矿的锂资源量为约合 10 万吨 LCE，阿根廷 Cauchari-Olaroz 项目的含锂卤水资源量为约合 2,458 万吨 LCE，Mariana 项目的控制及推断锂资源量为约合 812.1 万吨 LCE，Sonora 项目总锂资源量为约合 882 万吨 LCE。（注：1、资源量为探明、控制、推断的合计数；2、资源量为 100%权益为基准，通过氧化锂含量换算为碳酸锂当量，数据来源为各项目的公开信息）
2	天齐锂业	002466	公司控股子公司 TLEA 控股的泰利森拥有格林布什锂辉石矿，该矿是世界上储量最大、品位最高的固体锂辉石矿（根据贝里多贝尔更新的报告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锂资源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878 万吨，锂储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690 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拥有四川雅江县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锂资源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63 万吨）。同时，公司参股拥有全球最优质盐湖——Atacama 盐湖开采权的生产商 SQM，参股拥有扎布耶盐湖的日喀则扎布耶，已实现对优质盐湖锂资源的布局。
3	永兴材料	002756	公司控股子公司花桥矿业拥有的化山瓷石矿矿权面积 1.8714 平方公里，累计查明控制的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4507.30 万吨；公司的联营公司花锂矿业拥有白水洞高岭土矿矿权面积 0.7614 平方公里，累计查明控制的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730.74 万吨，公司已与花锂矿业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4	雅化集团	002497	参股李家沟锂辉石矿，预计投产后年产 18 万吨锂精矿。
5	盛新锂能	002240	业隆沟锂辉石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求获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857.9 万吨，含 Li <sub>2</sub> O 资源量 111,451 吨，自有矿山原矿年生产规模 40.5 万吨，折合锂精矿约 7.5 万吨；与银河锂业、AVZ 矿业等境外锂矿资源企业签署了长期承购协议。

NO.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锂资源量
6	融捷股份	002192	融达锂业拥有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号脉采矿权证, 矿山储量 2,899.50 万吨, 平均品位超过 1.42%。
7	川能动力	000155	拥有 62.75%权益的李家沟锂矿现已经勘探查明矿石储量为 4036 万吨, 氧化锂 (Li <sub>2</sub> O) 储量 51 万吨, 平均品位 1.30%。由四川省发改委批准在建的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项目, 是目前国内投资最大的锂矿采选项目, 规划日处理 4200 吨原矿, 年处理原矿 105 万吨, 年生产精矿 18 万吨。
8	江特电机	002176	公司在宜春地区拥有锂瓷石矿 2 处采矿权和 5 处探矿权, 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锂矿资源量 1 亿吨以上。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互动易平台的回复

#### 4) 竞争优势、业务风险

在竞争优势方面，公司锂矿资源储量较丰富，储量集中，露天开采，开采成本低，不受季节影响，有利于公司采矿业务的持续发展。在锂矿采选及深加工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利用锂云母提锂细分行业中锂矿资源量及提锂产能属居前水平。

在业务风险方面，由于公司采选能力受限、储量较大的矿山“探转采”工作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矿资源的采选量目前还不能完全供应公司自身碳酸锂产线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锂矿资源采选业务利润的释放，有待于进一步扩大锂矿资源的采选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碳酸锂产品毛利率为 27.67%，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82.65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环境、主要客户、合同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 报告期内碳酸锂行业的发展状况

2021年1~6月欧洲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挪威六国各类型乘用车累计销量464.9万辆，同比增长28.8%，其中燃油车销量281万辆，同比下降2.9%，新能源车销量75.5万辆，同比增长172.5%。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汽车市场已发展到相对成熟饱和的阶段，增速趋缓；另一方面，在全球严控碳排放的背景下，新能源车受政策支撑程度较高，同时车企电动化转型意愿强烈，凸显出

相对较强的韧性。今年同比增长依然显著，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欧洲新能源车市场长期处于高景气增长状态。

图1：欧洲部分国家电动车2020年1-6月和2021年1-6月累计销量及渗透率情况（万辆）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电动车销量	汽车总销量	渗透率	电动车销量	汽车总销量	渗透率	电动车销量 同比增长	渗透率 同比增长
英国	5.05	65.35	7.7%	13.21	91.00	14.5%	161.7%	6.79 pct
德国	9.38	121.06	7.8%	31.23	139.09	22.5%	232.8%	14.7 pct
法国	6.51	71.58	9.1%	14.42	92.26	15.6%	121.3%	6.52 pct
意大利	1.57	58.40	2.7%	6.84	88.45	7.7%	334.3%	5.03 pct
西班牙	1.12	38.67	2.9%	2.84	45.69	6.2%	154.0%	3.32 pct
挪威	4.06	5.92	68.5%	6.93	8.39	82.6%	70.9%	14.12 pct
合计	27.7	361.0	7.7%	75.5	464.9	16.2%	172.5%	8.56 pct

资料来源：各国官方网站，中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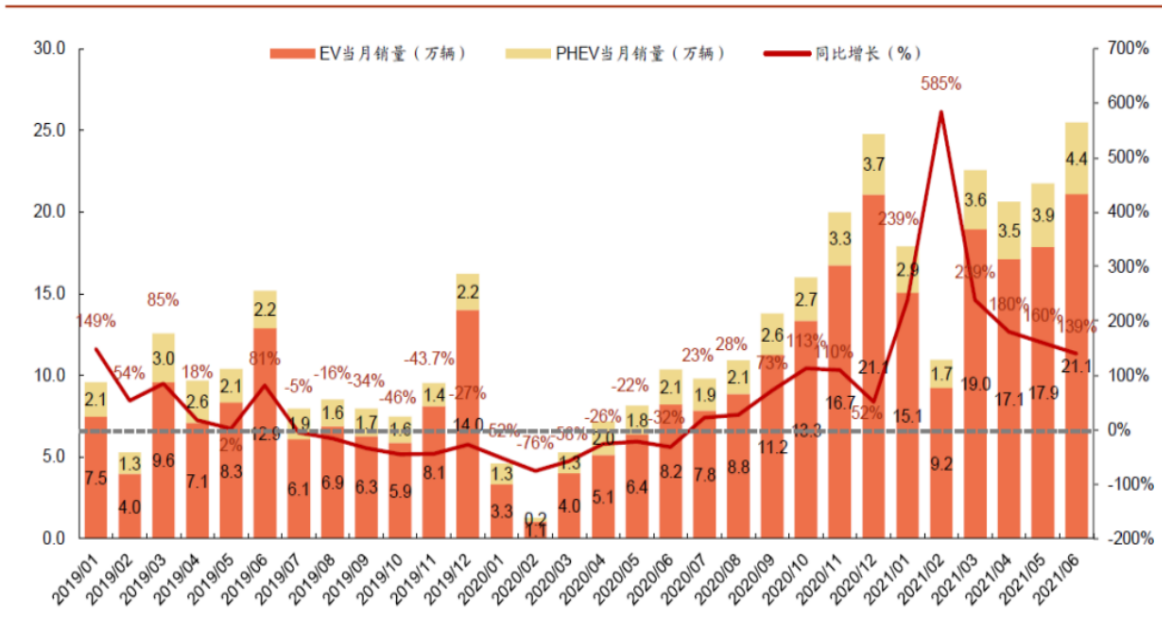
图2：2021年1-6月欧洲部分国家乘用车销量情况（万辆）

国家		电动车销量（EV+PHEV）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英国	销量	1.24	0.66	3.93	1.88	2.3	3.2
	同比增长	40.10%	45.60%	112.50%	1176.50%	607.10%	131.26%
	环比增长	-60.10%	-46.30%	491.70%	-52.30%	22.50%	39.20%
德国	销量	3.69	4.02	6.57	8.08	5.4	6.47
	同比增长	128.80%	143.30%	232.50%	395.50%	337.90%	243.09%
	环比增长	-55.40%	8.80%	63.60%	-22.70%	6.30%	18.98%
法国	销量	1.47	1.75	2.95	2.11	2.41	3.73
	同比增长	-0.20%	31.00%	302.70%	1182.10%	236.40%	77.91%
	环比增长	-59.10%	19.30%	68.50%	-28.40%	14.50%	54.68%
意大利	销量	0.62	0.84	1.51	1.16	1.29	1.42
	同比增长	90.10%	124.00%	1048.50%	2086.80%	330.00%	266.47%
	环比增长	-54.20%	34.30%	79.90%	-23.40%	11.30%	10.11%
西班牙	销量	0.19	0.31	0.56	0.45	0.63	0.7
	同比增长	-41.30%	10.10%	307.90%	2711.90%	426.50%	197.00%
	环比增长	-82.20%	59.60%	80.90%	-19.30%	38.90%	12.62%
挪威	销量	0.83	0.85	1.3	1.05	1.17	1.73
	同比增长	35.00%	19.80%	38.90%	104.00%	123.30%	128.32%
	环比增长	-53.60%	1.70%	53.80%	-18.90%	11.20%	47.82%

资料来源：各国官方网站，中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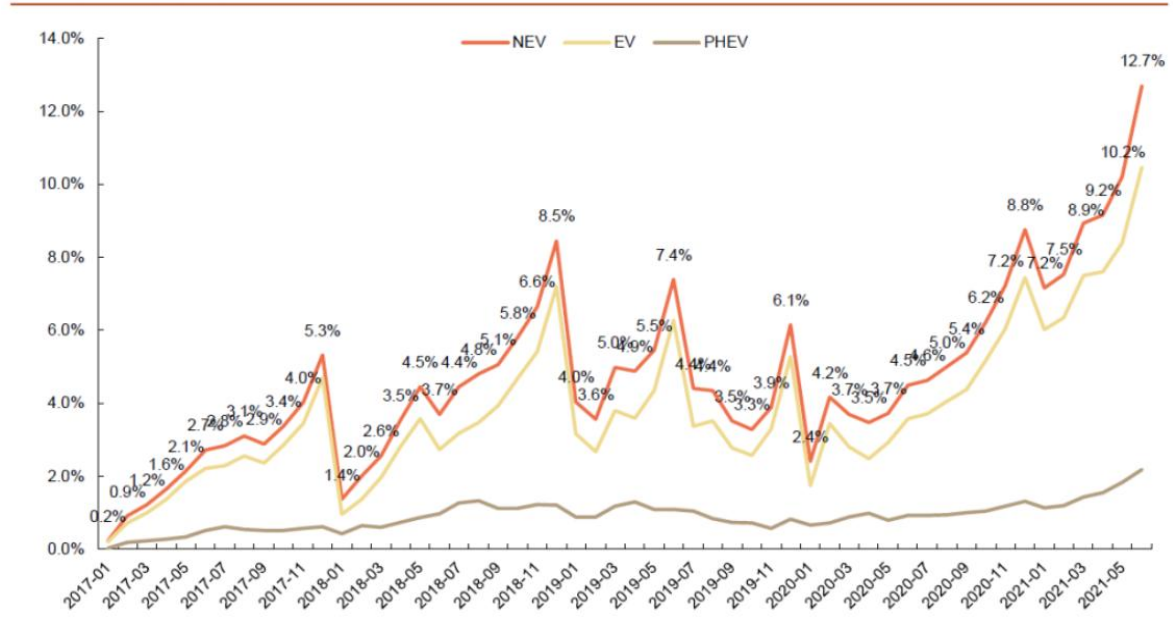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1—6月，我国新能源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121.5万辆、120.6万辆，销量同比增长201.5%。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8万辆、25.6万辆，销量同比增长139.3%，环比增长17.8%。我国2021年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创历史新高，由政策转向市场驱动的逻辑得到再次验证。新能源车渗透率呈现出与产销量相似的波动趋势，其中5月当月销量渗透率达12.7%，同比提升8.2%，环比提升2.5%，创历史新高。

图3：我国2019年1月-2021年6月新能源车月销量情况（万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中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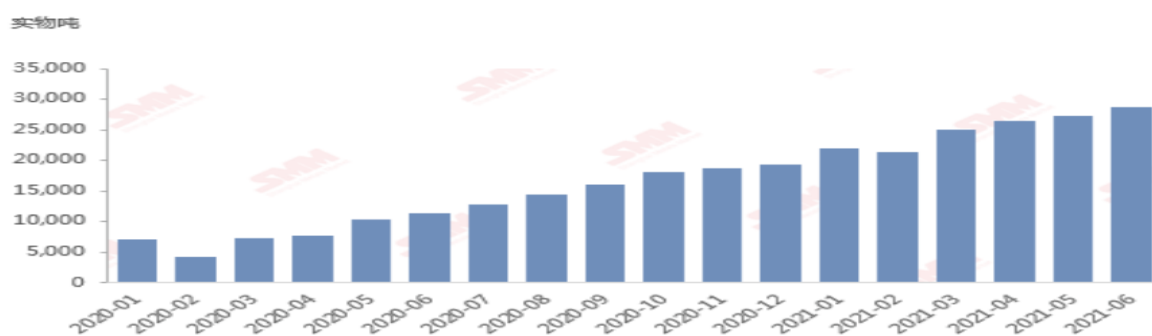
图4：我国2017年1月-2021年5月电动车渗透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汽协，中港证券研究所

根据上海有色网(SMM)数据统计,2021年1-6月,我国三元材料总产量为18.3万吨,同比上涨159%,环比2020年下半年增长26.3%;磷酸铁锂总产量为15.1万吨,同比上涨215.4%,环比2020年下半年增加51.6%。

图5:2020年1月-2021年6月我国三元材料产量（吨）



数据来源：SMM

图6:2020年1月-2021年6月我国磷酸铁锂产量（吨）



数据来源：S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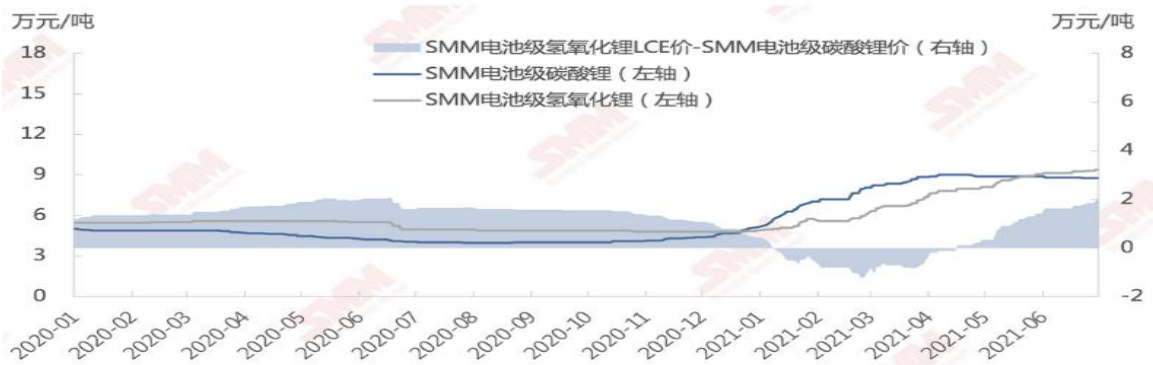
2021年1-6月，我国碳酸锂产量为10.3万吨，同比增长40.8%，其中，锂辉石提碳酸锂占比51%，锂云母提碳酸锂占比27%，盐湖提碳酸锂占比22%。目前碳酸锂价格在年初快速上涨后稳中有升，后期随着磷酸铁锂及三元需求逐渐带动，后期锂电需求大幅提升，未来碳酸锂供给将随着产能释放逐步增长，碳酸锂价格有进一步上涨的趋势。

图7:2020年1月-2021年6月我国碳酸锂产量（吨）



数据来源：SMM

图8:2020年1月-2021年6月我国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磷酸铁锂产量（万元/吨）



数据来源：SMM

## (二) 主要客户、合同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等情况

### 1) 前十大碳酸锂客户合同订单情况

2020年1-6月前十大碳酸锂客户合同订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均价（不含税）	合同订单金额（不含税）
客户1	3.85	1,576.50
客户2	3.45	1,401.24
客户3	3.07	830.54
客户4	3.54	701.67
客户5	3.57	688.05
客户6	3.53	565.04
客户7	3.90	333.91
客户8	3.45	324.42
客户9	3.49	314.16
客户10	3.23	303.63
合计	3.52	7,039.16

2021年1-6月前十大碳酸锂客户合同订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均价（不含税）	合同订单金额（不含税）
客户1	6.16	5,173.45
客户2	7.03	3,973.67
客户3	7.59	3,945.41
客户4	7.16	3,706.85
客户5	6.41	3,203.54
客户6	6.58	2,531.42
客户7	7.32	2,123.89
客户8	6.99	2,097.35
客户9	5.78	2,050.88



客户 10	7.52	1,647.35
合计		30,453.81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幅度
每吨均价 (不含税)	锂云母	627.48	654.43	4.29%
	锂辉石	3,428.68	4,053.16	18.21%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锂资源板块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表

NO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同类产品	2021年1-6月毛利率	上年同期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备注
1	赣锋锂业	002460	锂系列产品	41.37%	20.44%	20.93%	锂系列产品主要指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碳酸锂、氯化锂、氟化锂、金属锂等。
2	天齐锂业	002466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46.68%	32.57%	14.11%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主要指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金属锂、无水氯化锂。
3	永兴材料	002756	锂盐产品	43.56%	7.72%	35.84%	锂盐产品主要指电池级碳酸锂和准电池级碳酸锂。
4	雅化集团	002497	锂盐产品	28.61%	12.09%	16.52%	锂盐产品主要指氢氧化锂和碳酸锂。
5	盛新锂能	002240	锂盐	36.24%	-8.17%	44.41%	锂盐主要指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产品。
6	融捷股份	002192	锂盐	8.46%	-1.39%	9.85%	锂盐主要指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
7	川能动力	000155	新能源综合服务	1.63%	2.14%	-0.51%	新能源综合服务主要为化工产品采购与销售。
8	江特电机	002176	碳酸锂	27.67%	-54.98%	82.65%	碳酸锂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和准电池级碳酸锂。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行业回暖，对上游碳酸锂的需求增长旺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碳酸锂合同订单金额增长 332.63%，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92.61%，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大，故公司碳酸锂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具有合理性。

通过上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变动趋势列表对比分析，公司碳酸锂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已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开展合作，同时你公司承诺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每月按商议价格向国轩高科供应不低于 500 吨电池级碳酸锂。请补充说明：

（1）上述合作项目的具体筹划、准备过程、具体项目合作计划以及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并请说明本次投资合作是否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一）具体筹划、准备过程和具体项目合作计划：

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区位优势独特，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条件优越。随着国内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对上游锂矿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同时，宜春市致力于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引进锂电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全力打造全球有影响力的锂电新能源产业城市。近期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锂电池头部企业纷纷落户宜春。公司批量生产碳酸锂的时间不长，随着公司碳酸锂产量、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一直寻找国内大型客户作为公司碳酸锂的战略伙伴。

公司在宜春拥有较丰富锂矿资源，是国内以锂云母精矿为原料生产碳酸锂的头部企业，碳酸锂加工产能较大、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已形成从锂矿资源采选、碳酸锂加工较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国轩高科为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因此，公司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了初步构思和设想，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与合作方初步交换了合作意见，鉴于本次双方合作能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优势，实现上下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共同发展，经公司审慎决策，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本次框架协议主要对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供货进行了相关约定，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尚未有符合披露标准的进一步具体项目合作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未来合作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

**技术：**公司子公司银锂新能源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低成本锂云母提锂技术，利用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硫酸盐焙烧工艺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市场：**碳酸锂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持续上涨，但回顾历史价格走势，同样面临销售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发挥好自有锂矿资源优势、碳酸锂产线规模优势，通过产线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扩大产销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以及降本增效。

**区域：**宜春拥有亚洲储量最大的锂瓷石矿，公司在宜春地区拥有锂瓷石矿 2 处采矿权和 5 处探矿权，资源储量较大。

**政策：**在全球严控碳排放的背景下，新能源车受政策支撑程度较高，同时车企电动化转型意愿强烈，凸显出相对较强的韧性，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对动力电池上游碳酸锂的需要也同步加大。

综上，本次投资合作是公司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公司在框架协议中设置了“产能允许”、“按商议价格”的前置条款，公司认为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具有可行性，符合协议双方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 请结合公司目前在电池级碳酸锂领域的技术储备、市场竞争力、研发能力、未来产品布局及战略规划等，补充说明公司对相关业务及产品在研发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回复：**

公司子公司银锂新能源拥有 8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利用锂云母制备碳酸锂的硫酸盐焙烧工艺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是国内锂云母制备碳酸锂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拥有国内实力较强的科研团队、分析检验中心。银锂新能源与中科院过程所、江西理工大学、宜春学院、长沙化工部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自有矿的资源采选及深加工制备碳酸锂产

品，在利用锂云母提锂细分行业中锂矿资源量及提锂产能属居前水平。

同时，公司的资源优势、规模化优势、综合利用以及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自有丰富的锂矿资源优势，从锂矿资源的综合利用入手，稳固和提升国内锂云母选矿的优势地位，释放及扩大锂云母选矿产能，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在现有碳酸锂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增加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丰富锂盐产品的品种。公司规划未来将加快推进锂矿资源“探转采”的工作，扩大采选能力，进一步扩大碳酸锂、氢氧化锂的产能，充分释放锂矿采选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为实现上述规划，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来解决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以及自主培养技术、管理人才来满足锂盐产业发展的需求。

上述发展规划存在因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和公司规划的目标效果不达预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5.7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0.81 亿元，本期计提 155 万元，转回或转销 4,60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 （一）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71.54	3,587.12	20,884.42	16,378.79	3,484.73	12,894.06
周转材料	16.59		16.59	83.06	12.20	70.86
在途物资	632.58		632.58	11,397.93	4,041.21	7,356.72
在产品	10,554.60	1,468.05	9,086.55	7,083.97	1,468.05	5,615.92
库存商品	19,232.17	3,086.90	16,145.27	17,843.94	3,589.55	14,254.39
发出商品	501.51		501.51			
委托加工物资	12.89		12.89	13.38		13.38
自制半成品	1,867.82		1,867.82	1,247.01		1,247.01

合 计	57,289.70	8,142.07	49,147.63	54,048.08	12,595.74	41,452.34
-----	-----------	----------	-----------	-----------	-----------	-----------

## (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84.73	154.61	52.23		3,587.11
周转材料	12.20		12.20		
在途物资	4,041.21		4,041.21		
在产品	1,468.05				1,468.05
库存商品	3,589.55		502.65		3,086.90
发出商品					
<b>合 计</b>	<b>12,595.74</b>	<b>154.61</b>	<b>4,608.29</b>		<b>8,142.06</b>

## (三) 大额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是因为相关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物资通过生产领用形成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主要是因本期实现对外销售而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出售转销	生产领用转销	价值回升转回	合计
原材料		52.23		52.23
周转材料		12.20		12.20
在途物资		4,041.21		4,041.21
库存商品	417.92		84.73	502.65
发出商品				
<b>合 计</b>	<b>417.92</b>	<b>4,105.64</b>	<b>84.73</b>	<b>4,608.29</b>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销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银锂新能源的在途物资（在港锂辉石）生产领用加工成碳酸锂产品并对外实现销售，计提的存货跌价转销 4,041.21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是碳酸锂产品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在结转营业成本时，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 417.92 万元。另外，子公司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钽铌价格上涨，钽铌跌价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4.73 万元。

综上，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

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对出售的存货跌价准备，在结转成本时予以转销。公司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销均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4、根据半年报，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对 H01 部分项目谈判后终止履行，实际赔付低于预计损失金额所致。请详细披露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情况、协议签署、主要条款及各方的履行情况，前期收入确认及计提减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如适用）。

回复：

#### （一）H01 项目启动、终止情况

##### 1) H01 项目启动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公司依托原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的汽车生产资质，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宜春分公司”），在宜春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以下简称“H01 项目”）。H01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并获宜春当地政府扶持。为节约时间、加快项目进度，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模具工装在九龙汽车宜春分公司 H01 项目新能源乘用车资质未立项前以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动车”）、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客车厂”）为主体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启动项目设备订购工作，待设备、模具工装等 H01 车型专用设备交付并在九龙汽车宜春分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获得之后，江特电动车、宜春客车厂再将订购的设备、模具工装全部转让给九龙汽车宜春分公司。九龙汽车宜春分公司在 H01 项目启动前尚未正常经营。

##### 2) H01 项目终止

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盈利能力下降、资金占用量大，影响公司总体业绩，公司汽车业务

持续亏损且短期内难以好转，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决定逐步退出汽车产业，将九龙汽车 100%股权进行处置。

由于出售九龙汽车 100%股权，公司不再具备生产高速新能源乘用车的资质。2019 年 12 月 18 日，江特电动车召开《H01 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组解散和善后工作安排会议》，正式宣布项目组解散及项目善后事宜，公司 H01 项目不再继续实施。

### 3) H01 项目预计损失情况

2019 年，由于 H01 项目停止，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正在开发的模具、工装、设备等 H01 车型专用设备失去用途。H01 项目订购的模具工装和设备系为 H01 项目车型专门设计的，不具有通用性，用于其它车型生产的可能性小。在公司决定终止 H01 项目前，供应商已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生产，并且大部分供应商已完成生产，只是限于公司未支付后续货款而未交付设备。公司当时判断，供应商出于商业利益不会同意合同终止，公司在终止 H01 项目实施后，因设计的专用性使上述合同标的资产变得没有商业价值，对公司而言继续执行合同经济利益流入表现在标的资产报废处置价值上，因此，继续执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流入，上述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基于当时公司所处的境况和履约能力，预计亏损合同损失是以合同标的资产不含税价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预计可回收金额以标的资产不含税价的 5% 预计，最终确定损失 10,034.4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供应商 1	JDSY-001	2,484.00	2,123.08	106.15	2,016.93
供应商 2	JTDD17042701 及三方协议	1,485.44	1,269.60	63.48	1,206.12
供应商 3	JTDD17042501 及三方协议	540.82	462.24	23.11	439.13
供应商 4	JTDD17042503 及三方协议	547.56	468.00	23.40	444.60
供应商 5	JTDD17042503 及三方协议	301.06	257.32	12.87	244.45
供应商 6	ZN-2017-0720 及三方协议	1,960.84	1,675.93	83.80	1,592.13
供应商 7	无编号	932.69	825.39	41.27	784.12
供应商 8	DD2018092002A 及三方协议	351.75	303.23	15.16	288.07
供应商 9	DD2018092005A	186.00	160.34	8.02	152.32
供应商 10	DD20180920004A 及三方协议	180.00	155.17	7.76	147.41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供应商 11	DD20180920003QA	202.10	174.22	8.71	165.51
供应商 12	DD2018092101A-1	164.23	145.33	7.27	138.06
供应商 13	DD2018092802A 及三方协议	146.52	126.31	6.32	119.99
供应商 14	JTDD180710002 及三方补充协议	259.38	223.60	11.18	212.42
供应商 15	DD20191015010	35.00	30.17	1.51	28.66
供应商 16	DD2018092102A	57.00	49.14	2.46	46.68
供应商 17	DD2018092701A	56.00	48.28	2.41	45.87
供应商 18	JDSY-005	491.66	435.09	21.75	413.34
供应商 19	KF180808-06	466.37	412.72	20.64	392.08
供应商 20	KF180808-07	386.18	341.75	17.09	324.66
供应商 21	DD2018091406C	19.50	16.81	0.84	15.97
供应商 22	DD2018093003D	10.00	8.62	0.43	8.19
		2.00	1.77	0.09	1.68
供应商 23	DD2018091809A-1 及三方协议	353.06	304.36	15.22	289.14
供应商 24	DD2018092803A	32.00	27.59	1.38	26.21
供应商 25	DD2019012502A-1	64.95	57.48	2.87	54.61
供应商 26	DD2018091807A	60.00	51.72	2.59	49.13
供应商 27	DD20180901808A	30.00	25.86	1.29	24.57
供应商 28	DD2018093001	14.50	12.50	0.63	11.87
供应商 29	DD2018101101C	74.00	63.79	3.19	60.60
供应商 30	JDSY-010	350.87	302.47	15.12	287.35
供应商 31	DD2019071804D 及三方协议	3.05	2.70	0.10	2.60
合计		12,248.53	10,562.58	528.11	10,034.47

#### 4) H01 项目赔付情况

2020 年，部分 H01 项目供应商通过法律途径向江特电动车和宜春客车厂索要合同款，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流动性的改善，为妥善解决 H01 项目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公司与 H01 项目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多轮协商，截止 2020 年底，已与 28 家供应商达成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涉及合同价款 9,351.95 万元，尚有 3 家供应商正在协商。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按实际损失金额与预计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于当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293.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实际损失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供应商 1	2,484.00	2,123.08	106.15	2,016.93	1,546.47	470.46
2	供应商 2	1,485.44	1,269.60	63.48	1,206.12	1,035.05	171.07
3	供应商 3	540.82	462.24	23.11	439.13	414.74	24.39
4	供应商 4	547.56	468.00	23.40	444.60	410.23	34.37
5	供应商 5	301.06	257.32	12.87	244.45	200.30	44.15
6	供应商 8	351.75	303.23	15.16	288.07	203.96	84.11
7	供应商 9	186.00	160.34	8.02	152.32	108.97	43.35
8	供应商 10	180.00	155.17	7.76	147.41	121.01	26.40
9	供应商 11	202.10	174.22	8.71	165.51	123.14	42.37
10	供应商 12	164.23	145.33	7.27	138.06	91.84	46.22
11	供应商 13	146.52	126.31	6.32	119.99	90.73	29.26
12	供应商 14	259.38	223.60	11.18	212.42	129.42	83.00
13	供应商 15	35.00	30.17	1.51	28.66	26.64	2.02
14	供应商 16	57.00	49.14	2.46	46.68	53.07	-6.39
15	供应商 17	56.00	48.28	2.41	45.87	25.75	20.12
16	供应商 18	491.66	435.09	21.75	413.34	397.10	16.24
17	供应商 19	466.37	412.72	20.64	392.08	311.95	80.13
18	供应商 20	386.18	341.75	17.09	324.66	277.48	47.18
19	供应商 21	19.50	16.81	0.84	15.97	13.49	2.48
20	供应商 22	10.00	8.62	0.43	8.19	6.54	1.65
		2.00	1.77	0.09	1.68	1.77	-0.09
21	供应商 23	353.06	304.36	15.22	289.14	286.97	2.17
22	供应商 24	32.00	27.59	1.38	26.21	28.79	-2.58
23	供应商 25	64.95	57.48	2.87	54.61	51.40	3.21
24	供应商 26	60.00	51.72	2.59	49.13	33.50	15.63
25	供应商 27	30.00	25.86	1.29	24.57	19.14	5.43
26	供应商 28	14.50	12.50	0.63	11.87	7.40	4.47
27	供应商 29	74.00	63.79	3.19	60.60	42.73	17.87
28	供应商 30	350.87	302.47	15.12	287.35	302.47	-15.12
	<b>合计</b>	<b>9,351.95</b>	<b>8,058.56</b>	<b>402.94</b>	<b>7,655.62</b>	<b>6,362.01</b>	<b>1,293.61</b>

2021 年上半年，部分 H01 项目供应商通过法律途径向江特电动车和宜春客车厂索要合同款，随着公司流动性的改善，为妥善解决 H01 项目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公司与 H01 项目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多轮协商，2021 年 1-6 月，与 2 家供

应商达成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 涉及合同价款 2, 893. 53 万元。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 按实际损失金额与预计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于当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 694. 9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合同金额	预计可回收金额	预计损失金额	实际损失金额	预计与实际差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1	供应商 1	1, 960. 84	1, 675. 93	83. 80	1, 592. 13	99. 4	1, 492. 73
2	供应商 2	932. 69	825. 39	41. 27	784. 12	581. 91	202. 21
	<b>合计</b>	<b>2, 893. 53</b>	<b>2, 501. 32</b>	<b>125. 07</b>	<b>2, 376. 25</b>	<b>681. 31</b>	<b>1, 694. 94</b>

### 5) H01 项目会计处理情况

①公司在 2019 年度预计合同亏损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或有事项》, 确认合同亏损并确认预计负债, 会计分录如下:

借: 营业外支出 10, 034. 47 万元

贷: 预计负债 10, 034. 47 万元

②2020 年, 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 按实际损失金额与预计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于当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 293. 61 万元, 同时转销当时计提的预计负债, 会计分录如下 (不考虑进项税):

借: 预计负债 7, 655. 62 万元

货: 应付账款 6, 362. 0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 293. 61 万元

③2021 年上半年, 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或抹账协议, 按实际损失金额与预计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于当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 694. 94 万元, 同时转销当时计提的预计负债, 会计分录如下 (不考虑进项税):

借: 预计负债 2, 376. 25 万元

货: 应付账款 681. 3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 694. 94 万元

2019 年末, 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 与供应商谈判处于不利一方。2019 年度预计 H01 项目合同亏损, 是基于当时公司所处的境况和履约能力, 充分评估自身与供应商可能出现的谈判结果, 谨慎计提 H01 项目合同亏损。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后, 公司流动性得到缓解, 谈判地位得以改善, 公司尽最大努力争取将 H01

项目损失降到最低，实际谈判结果好于当时预期，大部分合同实际损失小于 2019 年预计损失。公司认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认为，H01 项目计提损失是基于当时低迷的市场情况而做出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H01 项目实现营业外收入是在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需求由低迷转为旺盛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多轮次谈判而实现的结果，该事项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该营业外收入已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三部分主营业务分析中予以披露。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4.03 亿元、0.4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 0.4 亿元、0.48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拆借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逾期风险，你公司为收回相关款项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请结合上述资金拆借款的业务背景、交易明细、交易对方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坏账计提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或逾期风险

1) 九龙汽车

九龙汽车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九龙汽车 100% 股权出售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九龙汽车成为地方国资公司，出售日公司和子公司应收九龙汽车款项及按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往来原因	余额
本公司	采购电机、经营性资金安排	47,421.47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43.80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1,895.49
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费	4.75
上海江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费	11.78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电芯	350.00
2020年12月九龙汽车第一期回款	按协议期回款	-10,000.00
<b>合计</b>		<b>40,327.29</b>

九龙汽车由于在股权转让时不具备一次性偿还全部的 4.99 亿元款项的能力，经双方协商后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分 4 年偿还的还款安排。2020

年，公司和各子公司与九龙汽车签订了三方抹账协议，各子公司将应收九龙汽车款项转至公司名下，并且九龙汽车按期归还了本公司 1 亿元欠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九龙汽车款项余额 4.03 亿元。

截止至回复日，九龙汽车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异常，又是地方国资公司，2020 年九龙汽车按约定归还本公司欠款 1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龙汽车有 4.38 亿元新能源车补贴陆续到位，该笔款项可用于偿付公司剩余债务，从九龙汽车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分析，目前不存在逾期风险。

## 2) 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雷恒”）之股东深圳市雷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恒”）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就合作生产经营平衡车达成供应链合作协议，宜春雷恒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特电动车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模具等物资，江特电动车为宜春雷恒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物资采购额度，采购物资期限 120 天，由江特电动车与宜春雷恒另行签订协议。基于本合作备忘录，江特电动车与宜春雷恒同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 120 天期间，江特电动车为宜春雷恒提供总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物资采购额度，用于生产电动平衡车，宜春雷恒付款期为交货日后 90 天。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2016 年 8 月 5 日，江特电动车与深圳雷恒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深圳雷恒将持有宜春雷恒的 2000 万股权质押给江特电动车。

②至 2016 年底，江特电动车与宜春雷恒供应链合作按合同结束，江特电动车累计为宜春雷恒支付采购资金 94,369,770.15 元，宜春雷恒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欠款。

③由于宜春雷恒出现资金流转困难，生产经营处于半停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7 日，江特电动车与宜春雷恒合资成立江西江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佳智能”），江特电动车占注册资本的 51%，宜春雷恒占注册资本的 49%，江佳智能租用宜春雷恒生产电动平衡车场所和生产设备。宜春雷恒因未归还江特电动车欠款，将持有江佳智能 49%股权质押给江特电动车。

④2017 年 2 月 21 日，江特电动车与宜春雷恒签订《抵账及投资协议》，宜

春雷恒以其生产平衡车原材料等物资作价 14,118,512.14 元抵偿江特电动车的欠款，并同意江特电动车以该物资向江佳智能投资，该批物资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形成有效销售则江特电动车有权退回给宜春雷恒。该批物资部份因张文峰、叶强、阳文斌与向东、深圳雷恒和宜春雷恒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2018 年 10 月 19 日，宜春雷恒、张文峰、叶强、阳文斌与江特电动车子公司江佳智能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江佳智能同意代宜春雷恒向债权人张文峰、叶强、阳文斌分期支付 400 万，上述物资予以解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佳智能代宜春雷恒向债权人已支付 100 万。

⑤扣除宜春雷恒归还公司欠款和抵账等款项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与宜春雷恒供应链合作累计应收宜春雷恒 7,764.80 万元（其中预付代购宜春雷恒材料供应商 4,826.30 万元）。

因宜春雷恒及其股东出现经营困难实际控制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目前处于服刑期间，江特电动车对应收宜春雷恒的款项出现收回风险。

## （二）收回相关款项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 1) 九龙汽车

虽然公司目前判断九龙汽车收回相关款项没有逾期风险，但是公司对该应收款项高度重视，指定了专人催收，定期了解九龙汽车财务状况，提前与对方商谈还款方案，确保收回相关款项不逾期。

### 2) 宜春雷恒

#### ①向合作供应商追讨

由于在与宜春雷恒进行供应链合作过程中，部份供应商配合宜春雷恒套取江特电动车资金等不当行为，公司通过向法院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将 7 家供应商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债权金额 6,035.60 万元，已经法院判决胜诉的案件 4 件，涉及债权金额 850.00 万元，债权回收尚待案件执行，3 件尚在审理中，涉及债权金额 4,017.30 万元。公司后续还将对其他有过错供应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

②向宜春雷恒母公司深圳雷恒追偿，深圳雷恒已宣告破产，公司已向深圳雷恒申报债权，截止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共有 70 家债权人向深圳雷恒破产案件管

理人申报 73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25,972.37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的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深圳雷恒破产清算的全部资产价值合计人民币 2,474.19 万元；

③向法院提起诉讼追付宜春雷恒欠款（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已正式立案），通过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已查封宜春雷恒土地、房产、设备等财产；

④公司孙公司江佳智能租用宜春雷恒厂房，应付租赁费用于抵偿宜春雷恒对江特电动车的欠款。

## （二）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欠款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327.29	4,006.99	9.94%	资金拆借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	4,826.30	4,826.30	100.00%	资金拆借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45,153.59	8,833.29			

（三）资金拆借款的业务背景、交易明细、交易对方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坏账计提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 1) 九龙汽车

九龙汽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210,494.16	256,940.24
负债总额	142,127.31	163,170.61
所有者权益	68,366.85	93,769.63
资产负债率	67.52%	63.51%
营业收入	33,328.12	44,383.37
净利润	-25,402.68	-14,027.93

从上表看，受汽车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行业补贴政策逐渐变化，九龙汽车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偿债能力逐渐产生不利变化，但是，九龙汽车的生产资质、商标等无形资产未在报表内反映。九龙汽车股权转让后成为地方国资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稳定，2020 年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龙汽车的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余额为 4.38 亿元，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后续收回有利于增强九龙汽车按约支付上述款项的能力。

九龙汽车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异常，又是地方国资公司，2020 年九龙汽车按约定归还本公司欠款 1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因此，公司认为，无需对该公司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参照公司账龄组合按 10%计提坏账，公司对九龙汽车应收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当然，公司将根据九龙汽车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适时调整对九龙汽车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政策。

## 2) 宜春雷恒

由于宜春雷恒出现经营困难，实际控制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目前处于服刑期间，没有提供其财务资料。对应收宜春雷恒款项出现收回风险，江特电动车根据向供应商追讨诉讼情况和对宜春雷恒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律师的意见综合判断，已于 2019 年度对应收宜春雷恒的债权采取个别认定法按 10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